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甄試 口試命題範例

用人機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職稱：業務促進員

請務必填寫甄選公告所列之用人機關、職稱

一、 請問就您所知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有提供民眾那些服務？

擬答：

1. 求職服務。
2. 職業心理測驗評量。
3. 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
4. 個案管理服務。
5. 就業促進研習班與創業研習班。
6. 就業諮商及心理治療。
7. 就業促進津貼等措施。
8. 雇主服務暨專案徵才活動。
9. 外籍勞工申請與轉換。
10. 數位化就業服務。

1. 每套 6 題。題目請依序編號 1、2、...、6。
2. 一次請提供 2 套試題。
3. 題目切勿重複！
4. 題目請勿與一般性問題題庫雷同。

二、 請問政府有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那些可運用之資源？

擬答：

1. 失業給付。
2. 提升數位學習能力學習券。
3.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4. 職業訓練推介。

三、 就業保險法對非自願離職的定義是什麼？

擬答：

1. 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者。
2.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
3.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

四、 求職交通補助金發放標準？

擬答：

求職交通補助金，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 500 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 1250 元。

前項補助金每人每年度以發給 4 次為限。

五、 領取政府其他津貼，可不可以重複申請臨時工作津貼？

擬答：

有限制。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二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六、 什麼對象不能申請臨時工作津貼？

擬答：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2.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者。
3. 前二項人員如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本辦法。
4. 如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進用之臨工，需符合前 3 點之規定，若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所進用者，則不在此限。

※ 說明：1.請依 A4 紙張格式大小雙面列印。

2.命題 2 套，每套請分別列印。